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作出安排，以確定各股東選擇有關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

緒言

為節省開支及支持環保，本公司現正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各股東打算選擇收取將來之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方式或電子方式)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此公佈旨在披露本公司現正作出之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已於今日向各股東寄發一份中英文兼備之函件(「**通知函件**」)，以確定彼等選擇以下列何種方式收取將來之公司通訊：(i)以印刷方式或電子方式(通過本公司網址：www.nwd.com.hk)；及(ii)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通知函件並隨附中英文兼備之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以及預付郵資之回郵信封(或須貼上適當郵票的回郵信封(適用於海外股東))，以便股東表明其選擇。若選擇電子方式，本公司將於每次有新的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時，於發佈當天以電郵通知有關股東。通知函件並註明假若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尚未收到股東之回覆，則會(如適用)作出下列安排：
 - 只會寄發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予所有具有中文姓氏並以香港地址登記之個人股東；及
 - 只會寄發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予所有海外股東，以及具有中文姓氏並以香港地址登記之個人股東以外之所有香港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屬香港或海外股東，概以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界定。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所選擇之語言版本及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2. 對於選擇以印刷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本公司將會寄發所選擇之語言版本予該等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表明選擇以另一種(或中英兩種)語文版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將來之公司通訊。當本公司寄發公司通訊予該等股東時，會隨附以中英文印備之更改要求表格(「更改要求表格」)，或將該表格印在該等公司通訊寄出之版本顯著位置，連同預付郵資之回郵信封(或須貼上適當郵票的回郵信封(適用於海外股東))，說明於股東提出要求時將會提供以另一種語言印備之該等公司通訊，而股東可以將填妥之更改要求表格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該等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
3. 對於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本公司於每次向其發出電郵以告知有新的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時，將會隨附更改要求表格，說明股東可以將填妥之更改要求表格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收取將來之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4. 對於未來之股東，本公司將會寄予該等股東首份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連同一份類似通知函件之信件、一份中英文兼備之回覆表格以及一個預付郵資之回郵信封(或須貼上適當郵票的回郵信封(適用於海外股東))，以便該等股東表明選擇收取將來之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假若本公司於指定之截止日期時仍未收到該等股東之回覆，則將會實行第1段所列明之安排。
5. 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以可收取之形式登載於本公司之網址www.nwd.com.hk內。而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軟副本將於發送予股東之當天提交予聯交所。
6. 本公司並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9801333)及圖文傳真服務(傳真號碼：(852) 28108185)，解答股東對建議安排可能提出之疑問。
7. 通知函件及更改要求表格將會提述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之網址瀏覽，並且本公司亦會提供電話熱線及圖文傳真服務，如上文第5段及第6段中所述。

釋義

除文義中另有所指外，此公佈內之用詞具如下含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公司通訊」 | 指 | 任何由本公司發出或將會發出予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持有人之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之釋義)，以便彼等獲取資料或採取行動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志堅

香港，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